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 号益泰大厦二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沈继业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9 人，代表股份 261,746,87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9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1,697,92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4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代表股份 180,048,95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49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4 人，代表股份 81,507,8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2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2 人，代表股份 81,499,3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24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450,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406%；反对 3,119,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919%；弃权 17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211,3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9557%；反对 3,119,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3.8276%；弃权 17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68%。

（二）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446,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391%；反对 3,123,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934%；弃权 17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207,5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9510%；反对 3,123,5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3.8322%；弃权 17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68%。

（三）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460,2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443%；反对 3,109,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882%；弃权 17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221,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9677%；反对 3,109,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3.8155%；弃权 17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68%。

（四）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482,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527%；反对 3,112,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892%；弃权 1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242,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9944%；反对 3,112,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3.8188%；弃权 1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67%。

（五）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465,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464%；反对 3,104,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861%；弃权 17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226,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9744%；反对 3,104,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3.8088%；弃权 17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68%。

（六）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74,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5.1008%；反对 65,156,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4.8929%；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319,0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8.7265%；反对 9,172,2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2532%；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4%。

（七）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7.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28,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5.0833%；反对 65,183,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4.9033%；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73,2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8.6703%；反对 9,199,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2868%；弃权 35,0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29%。

7.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28,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5.0833%；反对 65,183,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4.9033%；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73,2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8.6703%；反对 9,199,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286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29%。

7.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28,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5.0833%；反对 65,183,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4.9033%；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73,2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8.6703%；反对 9,199,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286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29%。

7.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28,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5.0833%；反对 65,183,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4.9033%；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73,2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8.6703%；反对

9,199,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286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29%。

7.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28,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5.0833%；反对 65,183,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4.9033%；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73,2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8.6703%；反对 9,199,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2868%；弃权 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29%。

7.06 股票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28,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5.0833%；反对 65,179,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4.9016%；弃权 3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73,2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8.6703%；反对 9,195,2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2814%；弃权 3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83%。

7.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37,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5.0869%；反对 65,171,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4.8986%；弃权 3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82,7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8.6819%；反对 9,187,2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2716%；弃权 3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65%。

7.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33,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5.0853%；反对 65,175,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4.9003%；弃权 3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78,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8.6765%；反对 9,191,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2770%；弃权 3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65%。

7.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33,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5.0853%；反对 65,175,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4.9003%；弃权 3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78,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8.6765%；反对 9,191,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2770%；弃权 3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65%。

7.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28,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5.0833%；反对 65,18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4.9022%；弃权 3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73,2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8.6703%；反对 9,196,7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2832%；弃权 3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65%。

（八）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28,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5.0833%；反对 65,217,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4.9164%；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73,2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8.6703%；反对 9,233,8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328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0%。

（九）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28,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5.0833%；反对 65,217,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4.9164%；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73,2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8.6703%；反对 9,233,8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328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0%。

（十）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28,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5.0833%；反对 65,217,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4.9164%；弃权 8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73,2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8.6703%；反对 9,233,8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328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0%。

（十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33,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5.0853%；反对 65,200,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4.9097%；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78,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8.6765%；反对 9,216,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3073%；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62%。

（十二）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34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7.3041%；反对 59,402,0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2.6945%；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086,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020%；反对 3,41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1934%；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5%。

（十三）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379,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7.3187%；反对 59,335,0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2.6689%；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24,2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488%；反对 3,350,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1112%；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00%。

（十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589,8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5.1068%；反对 65,149,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4.8901%；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334,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8.7458%；反对 9,165,0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1.2443%；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8%。

（十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351,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028%；反对 3,284,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2549%；弃权 1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12,4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343%；反对 3,284,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0299%；弃权 1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5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马天宁律师、斯军令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